



復華投信基金調整配息策略暨收益分配發放資訊通知

復華投信經理之部份基金配息級別自分配 109 年 9 月份之收益起(於 10 月份發放)，因應市場環境變化與顧及基金淨值穩定性調整配息策略，並保留後續調整配息之彈性。本次收益分配發放資訊如下：

基金名稱	幣別	每單位分配金額(元)		本次收益分配預計相關日期 (西元年/月/日)		
		前次 (分配 8 月之收益) 每單位分配金額(元)	本次 (分配 9 月之收益) 每單位分配金額(元)	配息 基準日	除息日	發放日
復華南非幣短期收益基金 B 類型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南非幣	0.0610	0.0452	2020/10/7	2020/10/8	2020/10/15
復華南非幣長期收益基金 B 類型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南非幣	0.0610	0.0491	2020/10/7	2020/10/8	2020/10/15
復華新興人民幣債券基金 B 類型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人民幣	0.0320	0.0259	2020/10/7	2020/10/8	2020/10/16
復華美元高收益債券指數基金 - 新臺幣計價 B 類型 (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新臺幣	0.0370	0.0267	2020/10/7	2020/10/8	2020/10/16

● 全球利率逐步走低，基金配息須隨之調整

低利率環境下，當基金持有之債券陸續到期而需投資新的債券時，所獲得之債券利息將因利率較低而減少；若基金配息未能隨之調降，配息來自本金的比例將提升，長期而言不利於基金淨值。

● 調整配息是為了兼顧配息合理性及淨值穩定性

配息級別之淨值會因基金配息而除息，例如若每受益權單位之配息金額為 0.01 元，則在不考慮其他因素下，基金淨值會因配息而下降 0.01 元。因此，應同時考量配息及淨值變化之總報酬。基金調降配息，係考量當前市場環境可帶來之收益機會，與顧及本金和淨值之穩定性，避免因超額配息導致淨值下降及過度侵蝕本金，而無足夠之資金來創造收益，反而不利投資人。

● **若配息金額未達該基金之最低配息標準，將轉為申購單位數** (指定用途信託及投資型保單除外)

依各基金公開說明書規定，若基金之配息金額未達該基金之最低配息標準(如下表)，經理公司將以該筆金額再申購受益權單位。

基金名稱	若配息未達此金額，將轉為申購單位數
復華南非幣短期收益基金 B 類型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復華南非幣長期收益基金 B 類型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南非幣 500 元
復華新興人民幣債券基金 B 類型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人民幣 400 元
復華美元高收益債券指數基金 - 新臺幣計價 B 類型 (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新臺幣 1,000 元 如因未達 1,000 元而將配息金額轉申購單位數， 本基金會收取申購交易費 0.3%(反映在申購價格中)

【提醒】債券基金之報酬，不僅是定期領到的息，還包含債券價格變化，投資人應兼顧基金配息及淨值表現。基金配息率不代表基金報酬率，且過去配息率不代表未來配息率；基金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

本文提及之經濟走勢預測不必然代表本基金之績效，本基金投資風險請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復華南非幣短期收益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復華南非幣長期收益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本基金會經金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絕無風險。本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本基金會投資於高收益債券，由於高收益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故本基金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本基金會投資於美國 Rule 144A 債券，由於美國 Rule 144A 債券僅限機構投資人購買，資訊揭露要求較一般債券寬鬆，於次級市場交易時可能因參與者較少，或交易對手出價意願較低，導致產生較大的買賣價差，進而影響基金淨值。基金投資涉及新興市場部份，因其波動性與風險程度可能較高，且其政治與經濟情勢穩定度可能低於已開發國家，也可能使資產價值受不同程度之影響。基金配息率不代表基金報酬率，且過去配息率不代表未來配息率；基金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本基金會投資於美國 Rule 144A 債券，由於美國 Rule 144A 債券僅限機構投資人購買，資訊揭露要求較一般債券寬鬆，於次級市場交易時可能因參與者較少，或交易對手出價意願較低，導致產生較大的買賣價差，進而影響基金淨值。本基金會以人民幣計價，如投資人以新臺幣或其他非本基金會計價幣別之貨幣換匯後投資本基金會者，須自行承擔匯率變動之風險，當人民幣相對其他貨幣貶值時，將產生匯兌損失。因投資人與銀行進行外匯交易有賣價與買價之差異，投資人進行換匯時須承擔買賣價差，此價差依各銀行報價而定。此外，投資人尚須承擔匯款費用，且外幣匯款費用可能高於新臺幣匯款費用。投資人亦須留意外幣匯款到達時點可能因受款行作業時間而遞延。人民幣目前無法自由兌換，且受到外匯管制及限制。如本基金會直接投資中國大陸當地證券市場，將利用本公司申請獲准之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之額度進行投資，且須遵守相關政策限制並承擔政策變動風險，中國大陸政府之外匯管制及資金調度限制可能影響本基金會之流動性。此外，QFII 額度須先兌換為美元匯入中國大陸後再兌換為人民幣，以投資當地人民幣計價之投資商品。故本基金會有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基金配息率不代表基金報酬率，且過去配息率不代表未來配息率；基金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本基金會投資於大陸地區有價證券，投資人亦須留意大陸市場特定政治、經濟與市場等投資風險。有關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境外基金含分銷費用)已揭露於基金之公開說明書或投資人須知中，投資人可向本公司及基金之銷售機構索取，或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fhtrust.com.tw>)中查詢。

復華美元高收益債券指數基金 (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本基金適合尋求投資固定收益之潛在收益且能承受較高風險之非保守型投資人。投資人投資以高收益債券為訴求之基金不宜占其投資組合過高之比重。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絕無風險。本基金為投資於標的指數之成分證券或因應標的指數複製策略所需，得投資於高收益債券及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由於高收益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故本基金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本基金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投資人。由於美國 Rule 144A 債券僅限機構投資人購買，資訊揭露要求較一般債券寬鬆，於次級市場交易時可能因參與者較少，或交易對手出價意願較低，導致產生較大的買賣價差，進而影響基金淨值。本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本基金為指數型基金，自成立日後六個營業日起以追蹤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為投資目標，基金之投資績效將視其追蹤之標的指數之走勢而定，當標的指數波動劇烈時，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將有較大的波動風險。基金配息率不代表基金報酬率，且過去配息率不代表未來配息率；基金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該基金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該基金配息前未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有關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境外基金含分銷費用) 已揭露於基金之公開說明書或投資人須知中，投資人可向本公司及基金之銷售機構索取，或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fhtrust.com.tw>)中查詢。投資人申購本基金時，會收取申購交易費併入基金資產，用以支付基金調整投資組合的交易成本。本基金之申購價格包含發行價格及申購交易費。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申購交易費為零，交易成本直接反映在淨值上。除經理公司同意外，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目前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交易費為發行價格之 0.30%。經理公司應每日於公司網站揭露本基金的淨值、申購價格及買回價格。免責聲明：BLOOMBERG® 乃為彭博財經有限合夥企業及其關係企業 (統稱「彭博」) 之商標與服務標記。BARCLAYS® 乃為英商巴克萊銀行之商標與服務標記 (與其關係企業統稱「巴克萊」) ，經授權使用。彭博或彭博之授權人，包括巴克萊，擁有彭博巴克萊指數之完整專屬權利。彭博或巴克萊與復華投信無附屬關係，且均不認可、背書、審閱或推薦復華美元高收益債券指數基金 (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以下稱「基金」) 。彭博及巴克萊均不就彭博巴克萊美元 Caa 以上高收益債券流動指數 (以下稱「指數」) 之即時性、正確性或完整性做出任何擔保，且亦不應對復華投信、基金之投資人或任何第三方就使用指數或其間包含任何資料之使用或其正確性承擔任何責任。